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收到鲁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鲁篱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鲁篱先生辞职后,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鲁篱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鲁篱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认真履职,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以及规范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鲁篱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海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赵海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简历

赵海程:男,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副教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人文(通识)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赵海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海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前审查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贾秋栋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简历

贾秋栋,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资产事业部资深经理。贾秋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收到虞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虞红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该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虞红女士仍然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虞红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于2022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陆洲先生为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附后),聘任杜雪鹏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简历:

陆洲: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主管会计、财务和税务工作。陆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雪鹏: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等职务。杜雪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鲁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赖旭日、陆洲、何淑静,其中主任委员:赖旭日;

2、审计委员会:王迪迪、何淑静、赖旭日,其中主任委员:王迪迪;

3、提名委员会:何淑静、王迪迪、杜雪鹏,其中主任委员:何淑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海程、王迪迪、贾秋栋,其中主任委员:赵海程。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赵海程先生、贾秋栋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后开始生效。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 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 系 人:杜雪鹏

邮 编:61001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疫情期间,各位股东出行多有不便,鼓励尽量网上参与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时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达林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赵海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情形。赵海程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赵海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海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贾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我们认为贾秋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贾秋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虞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虞红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虞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对陆洲、杜雪鹏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杜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迪迪 何淑静 鲁 篱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4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0,000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2年1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2年1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林瑞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2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2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折合人民币1,51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2022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折合人民币46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4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5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2022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等措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5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35%。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尚未新签署担保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1,283.90万元+美元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80%。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国贸控股按持有公司45.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副董事长王明成先生,董事郭聪明先生、曾挺毅先生、林瑞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10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5年10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30号、厦国资产[2016]452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营业收入2,740.96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2,956.1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535.56亿元,净资产503.24亿元;2020年1-12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4,021.26亿元,净利润54.42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2,588.47亿元,净资产656.45亿元;2021年1-9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4,537.59亿元,净利润41.66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4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贸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36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92.73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贸控股为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借款费用是合理的。该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标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是公平、合理的。对于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